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

地址：10013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
承辦人：顏勤恬
電話：(02)2396-1266 轉分機2701
傳真：(02)2341-0418
電子信箱：70214@ms.bl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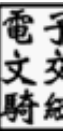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保秘總字第107130118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工友甄選簡章1份(13011881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本局現有工友職缺2名，貴機關(學校)現職工友(含技工及駕駛)如有意願移撥至本局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職缺，應徵者須為中央機關學校超額之現職工友、技工或駕駛(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月16日總處綜字第1060034240號函不須檢附現職機關同意函或同意書)。
- 二、意者請依甄選簡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，於107年11月15日前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局秘書室總務科；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將擇期另行通知參加甄選。
- 三、倘逾上述報名期限或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補件；若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者請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，俾利郵寄。
- 四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(學校)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局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五、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，亦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下載甄選簡章。



六、檢附工友甄選簡章1份。

正本：具超額工友之中央機關學校共299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秘書室總務科

2018-10-05
16:48:18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局長 石 發 基

裝



訂



線